

上海市租赁合同

6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谢龙海 王玉英

合同编号:0000302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钱春美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的座落、面积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本市浦东新区 南桥路 707弄
35号 202室出租给乙方使用。

2、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 90.28 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居住 使用。

三、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为10年。自2010年5月16日起至2020年5月16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双方可在对租金、期限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的月租金为8万贰仟0佰0拾元整,租金以月方式支付。

2、双方议定首期付120月,另付1200元押金以后按每月结算一次,提前15天支付下次房租,押金不变,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包括押金后,必须开具收据予乙方)。

五、押金与其它费用

1、租赁期满后,乙方迁空、清点、交还房屋及设施,并付清所应付费用后,经甲方确认后应立即将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水、电、煤气、有线电视费,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并如期按单据复印件交于甲方。

3、乙方应把已缴纳过的单据复印件交于甲方。

六、甲方义务

1、甲方在租赁期内需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否则乙方可以追究甲方责任。

2、租赁期内房屋及附属设施如非乙方的过失或错误使用而受到损坏时,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3、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4、租赁期内甲方在未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随意进出乙方租用之房屋。

七、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在租赁期内保证在该项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合乎中国的法律及该地点管理规定、不作任何违法行为，不得妨碍和侵犯邻居，如果乙方违法，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2、乙方押金不能当租金使用。
- 3、乙方支付下次租金及其他费用拖欠时间超过五天，甲方有权收回房屋、换锁和清理室内一切物品及设施应按无误处理；乙方对甲方没有任何意见，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改变所租赁房屋的结构、装修，并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使房屋及设施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或修复。
- 5、乙方在租房期间，物品遗失由自己负责。应注意防水、防盗、煤气中毒、触电等一切意外事故将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以及相关费用。
- 6、马桶及管道堵塞租客自行负责。

八、甲方可提供的设备如下（或另附清单说明）

- ①电话 ②电视机 ③电冰箱 ④洗衣机 ⑤空调
 ⑥微波炉 ⑦热水器 ⑧饮水机 ⑨煤气灶 ⑩脱排油烟机
 ⑪床 ⑫沙发 ⑬餐桌 ⑭椅子 ⑮衣柜 ⑯床头柜
 ⑰电视机柜 ⑱写字台 ⑲茶几 ⑳烘干机 ㉑消毒柜
 ㉒水 电(平) (谷) 煤气

九、违约处理

1、合同未到期满按违约处理，则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零佰零拾零元整。若甲方违约，除退还给乙方押金外，还须支付给乙方上述金额违约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押金。

2、凡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采取以下二种方式解决：（一）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介方协助双方所需见证工作，但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3、本合同连补充条款及附件共有 2 页，一式 3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1 份，中介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即生效。

补充条款：本合同是借贷式租房，甲方承诺若有违约必须付上违约金和剩余房租，否则乙方有权不退房。

甲方：谢龙海 孙玉美 乙方：戚春姜

中介方：

地址：

地址：

联络地址：

电话：

电话：

电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经办人：肖胜宗

产权证号：

代表人/代理人：

签约日期：2010年 5月 16日

租赁期满，欢迎与本公司再次合作！